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通知

109.5.25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時程及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通知事項：

- 一、**網路選課網址**：於網路選課時間內，請同學務必至學校首頁「[使用者入口](#)—[在校生](#)—[課務資訊](#)—[三部網路選課系統](#)」進行選課。
- 二、**網路選課時程及公告時間**：  
請同學先上網完整填寫108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教學評量、學生核心能力問卷始得參加109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，網路教學評量暨核心能力問卷填寫時間於109年6月1日[9:00]  
開始至109年6月24日[21:00]截止。

※初選(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5-16週)

第一階段網路初選：**(跟以往一樣)**

**109年06月09日(星期二)–109年06月10日(星期三)[每天09:00-21:00]**

第一階段網路初選公告:**109年06月12日(星期五)[12:00]**

第二階段網路初選:**(請注意:選課時間及選課結果公告時間跟以往不同)**

(一)**109年06月15日(星期一)[15:00-21:00]** 選課；06月16日 **15:00**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二)**109年06月16日(星期二)[15:00-21:00]** 選課；06月17日 **15:00**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三)**109年06月17日(星期三)[15:00-21:00]** 選課；06月18日 **15:00**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請同學上網列印初選紀錄留存)

※加退選(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前1週至開學第1週)

第一階段網路加退選:**(請注意:選課時間及選課結果公告時間跟以往不同)**

(一)**109年09月10日(星期四)[15:00-21:00]** 選課；09月11日 **15:00**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二)**109年09月11日(星期五)[15:00-21:00]** 選課；09月12日 **15:00**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三)**109年09月12日(星期六)[15:00-21:00]** 選課；09月14日 **15:00** 公告選課結果。

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：**(請注意:選課時間及選課結果公告時間跟以往不同)**

(一)**109年09月16日(星期三)[15:00-21:00]** 選課；09月17日 **15:00**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二)109年09月17日(星期四)[15:00-21:00] 選課；09月18日 15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(三)109年09月18日(星期五)[15:00-21:00] 選課；09月21日 15:00 公告選課結果。

※網路選課結果確認:109年09月21日(星期一) [15:00] (請同學上網列印選課確認單留存)。

※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，上網查看自己課程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
三、網路結果確認後發現選課錯誤者，僅符合下列條件者得①列印選課確認單(學生簽名)、②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(授課老師簽名)於109年09月22日(星期二)至109年09月24日(星期四)上班時間內送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辦理【逾期不受理】。

(1) 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(含延畢生)。

(2) 總學分數超過者。

(3) 總學分數不足者(含復學生、轉學生)。

(4) 衝堂者。

(5) 其他(請說明原因)。

四、軍訓課程：

(1)軍訓選修每學期1學分2小時，**不列入畢業總學分**，非本國籍生不得選修。

(2)選修軍訓依出生年次不同，折抵役期天數就不同。

(3)本學期開設夜四技軍訓課程：課號：7068、課程名稱：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五)國防科技。

五、選課注意事項：

1.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**不得**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。

2. 進修推廣部四技、二技學生**不得**選修產學攜(訓)專班課程。

3. 系專業必修**不得**低班高修，各學制課程低班高修限制由各系自訂之。

4. 進修推廣部學生**不得**選修進修學院【(進技)課號9開頭】假日班課程，其選修者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5.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。但延修生、畢業班、轉學生、轉系生、復學生及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6. 「通識課程」**不得**採計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
7. 各系跨系選修學分限制及畢業門檻規定，詳如各系入學年度(復學生依復學年度)課程標準。

8. 必修不及格重修者選別要點「重修」，選修不及格重修者，選別要點「選修」。

9.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，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，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。

10. 電機系：(1)跨系選修，**不可選修文理學院課程**，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，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。

(2)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(I)「數學及基礎科學」至少9學分。

(3)通識課程(一)~(五)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「專業倫理」相關之課程。

(4)104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，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(含必、選修)，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

小時。

(5)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校外實習課最多承認 18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

(6)以上規定詳閱入學年度課程標準備註欄規定。

六、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 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(二) 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，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。

七、延畢生請於網路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以利篩選！

進修推廣部



啟